

湖北十八匠教育集团

十八匠教育集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（2021年第4号）

关于全面进行核酸检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集团对教职工核酸检测作出如下要求，请各部门遵照落实：

1. 集团所有在职教职员工（含新入职教师、员工，下同），必须人人（含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、下同）进行核酸检测。从8月5日起，凡不能提供近7日核酸检测报告、且结论为阴性的，一律不准进入校园，一律不准上岗。

2. 高职学院、中职学校由院办负责，集团管理部门（含传承院）由严朝龙负责，要求人人提供检测报告，于8月4日20:00前，将所属人员的检测报告的提交情况报董办（具体教职员工名单，可与组织人事处核实）。

3. 凡于8月2日晚在文旅校区、8月3日下午在北京路校区参加核酸检测的教职员工，视为已提供检测报告。

4. 没有在文旅校区和北京路校区参加核酸检测的，必须于8月5日前自费到所在社区参加检测。

5. 因故不在集团的教职工，可通过拍照、视频、邮寄等方

式，将核酸检测报告交两院院办或严朝龙。

6. 因不能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不能上岗的人员，各部门做好考勤，按旷工处理。

集团防控领导小组 董办

2021年8月4日